

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公 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申請暨約定書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七條 (交易核對)</p> <p>貴社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，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。如有不符，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，以電話或書面通知 貴社查明。</p> <p>貴社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電子郵件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(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發)。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，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，以電話或書面通知 貴社查明。</p> <p>貴社對於立約人之通知，應即進行調查，並於通知到達貴社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。</p>	<p>第十七條 (交易核對)</p> <p>貴社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，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。如有不符，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，以電話或書面通知 貴社查明。</p> <p>貴社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電子郵件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。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，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，以電話或書面通知 貴社查明。</p> <p>貴社對於立約人之通知，應即進行調查，並於通知到達貴社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。</p>	<p>更為明確規範，無交易者不寄送對帳單。</p>

本公告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起實施



理事主席 陳 建 忠